

111年度「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」計畫 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由各大專校院社團透過學校與中小學訂定為期一年之長期合作計畫，每學期宜規劃4次以上活動(含4次，一年為8次以上，至少有1次為戶外活動)為原則。
- (二) 活動規劃以定時定點服務為原則，如有辦理短期營隊活動或校外參觀活動之必要，應由雙方學校自籌經費辦理。

二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每計畫除由本部參酌活動次數及計畫內容部分補助活動經費，補助額度最高以3萬元為限外，學校亦應編列經費，配合辦理。
- (二) 基於鼓勵各校參與並提升社團性質之多元性，每校申請最多以15項合作計畫、單一社團最多以5項合作計畫為限；倘單校申請超過15項合作計畫者，申請補助經費不得高於45萬元。如有特殊情形超過者，請於企劃書內敘明兼顧活動質量之規劃，並摘錄於報部公文中。
- (三) 活動經費預算，應以活動實際需要詳列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，酌予部分補助項目如下：交通費（不含油資，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）、消耗性教材費（課內所需獎品請列入消耗性教材內）、保險費（公務人員不得列支）、膳費（午、晚餐每餐80元，每人每日上限250元；活動第1日不提供早餐且該日上限200元）、雜支等所需費用。器材、服裝等購置費用、鐘點費暨行政管理費，一律不予補助。
- (四) 經費之請撥、支用與結報，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由大專校院彙整校內與中小學共同擬定之社團合作計畫，每校每年度以申請1次為原則，請勿逐案申請。
- (二) **本次申請作業包含線上申請及紙本資料函送兩部分，請各校於111年1月14日(星期五)前登入「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活動資訊網」，完成線上申請程序(含附件1-1、1-2、1-3、1-4)，並將「申請案彙總統計表」(附件1-2)及「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」(附件1-3)印出核章，於111年1月14日(星期五)前備文函送本部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**

(三) 因應疫情影響，可於本次計畫內預先研提備選方案(如採線上辦理)，並請於活動企劃書內詳述備選方案規劃內容(包含活動使用之軟硬體設備、合作學校學生如何上線參與、活動內容規劃、活動結束後回饋意見蒐整)等，經本部核定通過後，可視疫情情況，彈性轉換備選方案，不需另函報部。

核定受補助之大專校院，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2個月內，登入

「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活動資訊網」完成活動成果報告資料(含附件2-1、2-2、2-3)及活動照片電子檔上傳，並印出「成果統計表」(附件2-1)及「收支結算表」(附件2-2)隨文檢附到部辦